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擬訂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以下4項，分別為：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

第二章、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項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章、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得按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議處。**
- (六)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 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6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第四章、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本校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七、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八、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九、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實習學生之職責

三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七、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 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